

国家高性能医疗器械创新中心 开放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推动我国高端医疗器械及相关领域的基础科学、技术创新以及应用研究的全链条高质量发展，发挥国家高性能医疗器械创新中心（以下简称“创新中心”）在基础理论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中的平台作用，吸引国内外优秀科技人才到创新中心合作开展前沿性或解决重大科学技术问题的研究，特设立开放基金课题（以下简称“课题”）。根据国家、广东省和深圳市有关法律法规，特制定开放基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第二条 创新中心每年公布一次《国家高性能医疗器械创新中心开放基金课题申请指南》（以下简称《指南》）。

第三条 课题分类设置，分为面上项目和重点项目两种。

第四条 创新中心负责开放课题指南发布、申请受理、组织评审、批准资助，并对资助课题实施管理。

第二章 课题申请与立项

第五条 课题面向国内外相关研究领域的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单位和其它企事业单位。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国内外教学、科研人员，均可在《指南》范围内提出资助申请。

第六条 申请课题须符合《指南》的规定，且学术思想新

颖、具有创新性；立论依据充分、研究目标明确、研究内容翔实、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合理可行，且有望在课题资助期间取得进展。

第七条 面上项目不超过 2 年，重点项目不超过 3 年，面上项目资助强度为 10-20 万元，重点项目资助强度为 30-50 万元，资助金额一次核定，分年度划拨。

第八条 申请者必须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国家高性能医疗器械创新中心开放基金课题申请书》，需经所在单位同意，在指定时间内将电子版及纸质申请书报送至创新中心科研任务部。

第九条 申请者应当是申请课题的实际负责人，限 1 人。申请者负责的在研开放课题总计不得超过 1 项。申请人在上一个开放课题结题后方可提出新的申请。为保证课题申请顺利开展及后续合作顺利进行，创新中心配备和申请人相对接的人员为联系人，每一年度联系人对接联系的开放课题申请数量不得超过 2 项。

第十条 创新中心负责对申请课题进行初步评审，给出初评意见。对于申请人不具备申请条件、研究主题不符合资助范围、立论依据不充分或技术路线不清晰、以及申请手续不完备的课题，将不提交通讯评审。

第十一条 通过初审的课题，将邀请相关研究领域专家进行匿名评审，根据每年实际情况制定评审方案，评审后决定是否资助。

第十二条 在初审和匿名评审的基础上，由创新中心专

家委员会讨论审批，确定资助课题和资助额度。

第十三条 根据最终评审意见，创新中心在网站发布开放基金课题评审结果，同时签发课题批准书通知申请者及所在单位。

第三章 课题实施及验收

第十四条 课题负责人应于收到批准书 20 日内将国家高性能医疗器械创新中心开放基金课题任务书及合同书纸质版（一式 3 份）报送创新中心办公室。逾期未提交申请书纸质版且在规定期限内未说明理由的，视为放弃接受资助。

第十五条 课题实施过程中，课题组若需要使用创新中心仪器设备，应提前提出使用计划。

第十六条 鼓励课题负责人及其申请书上列示的团队成员来创新中心开展研究工作，创新中心为外地科研人员到创新中心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协助安排食宿。原则上课题负责人至少到创新中心做 1 次学术交流报告，课题负责人及其团队成员在课题资助期限内每年在创新中心累计合作科研时间应不少于 1 个月。

第十七条 研究计划实施中，鼓励课题组在研究工作中的创新，但涉及到降低预定目标、减少研究内容、中止计划实施、提前结题或延长年限等变动时，课题负责人必须提出申请报告，并报创新中心审批。经实验室同意后方能按照调整后的计划执行。

第十八条 一般情况下，课题负责人不得代理或更换，如遇特殊情况，所在单位应安排合适负责人，并报创新中心备

案。课题负责人工作调动，可依据具体情况选择在原单位或调入单位完成课题，经调出、调入单位双方签署意见后报创新中心备案。

第十九条 创新中心对课题进展情况实施年度检查。课题负责人应于资助每年度结束时提交进展报告。对于不报送进展报告、工作无进展、经费使用不当的课题，创新中心将发函督促。逾期不纠正、不补报的，创新中心有权调整、暂停或取消资助课题并计入诚信记录。

第二十条 课题完成后，课题负责人填写《国家高性能医疗器械创新中心开放基金课题结题报告》并提交相关材料，由创新中心归档。

第二十一条 创新中心对课题完成情况进行审核，初审结果报创新中心专家委员会批准。对符合结题要求的，准予结题并书面通知课题负责人及其依托单位。

第四章 经费使用与管理

第二十二条 课题经费从创新中心开放运行费预算中支出，专款专用。课题经费的管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财政部和创新中心的相关财务制度执行。

第二十三条 创新中心协助申请人不得使用开放基金课题经费，考虑到协助申请人需要，部分劳务费可用于支付协助申请人所在团队的研究生费用。

第二十四条 经费按课题分别进行核算，课题经费分 2 次下拨，首次下拨时间为课题批准后一个月内，为总额的 50%。课题中期进展报告后，创新中心根据课题进展评审结果，决

定下次经费下拨的时间和额度。课题结束或终止时所余经费应上缴创新中心。

第五章 课题成果及评价

第二十五条 基金资助课题所取得的论文、专利和奖励等研究成果归创新中心和研究人员所在单位共有，成果鉴定和报奖由创新中心与研究人员所在单位共同协商办理。

第二十六条 资助课题结束后，必须提交下列材料，由创新中心归档保存：

- 1) 研究工作总结及研究报告；
- 2) 发表学术论文复印件，著作；
- 3) 专利与获奖成果证书复印件；
- 4) 研究中原始技术档案、数据记录和其它资料；

第二十七条 优秀结题者可申请滚动支持。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8 月 12 日起施行。